

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简称: 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1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 2,367,054,171.66 元,比上年度减少 1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96,143.50 元,比上年度减少 150.83%;公司总资产 2,292,918,121.5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9,515,176.36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996,143.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85,562.1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628,754.6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81,732.9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067,814.19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姜伟先生、马震华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许爱芝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姜伟	监事	32.00
马震华	监事	13.00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及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除正常工资薪酬外，不再额外从公司领取津贴。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